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

至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向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8	首创环保	2025/12/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等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

2.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三层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

3. 邮政编码:100044

4. 联系电话:010-68356169

5. 联系传真:010-68356197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69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截至2025年12月9日,公司收盘价为165.0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38.67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7.71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近期,受AI算力建设需求驱动,光交换(OCS)产品受到市场高度关注。公司始终紧密跟进前沿技术演进,硅基OCS产品已获取海外样品订单,目前正处于样品交付与客户验证阶段,尚未取得海外主流厂商的批量订单,该样品订单对公司营收贡献有限。

当前OCS领域技术路线多样、研发门槛高,整体市场仍处早期培育与生态形成阶段,其技术路径、应用场景与规模化时间表仍具有不确定性,市场前景尚未明朗。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热点,充分关注相关技术与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S股股票并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S股股票并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S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OCS(光线路交换)产品在技术上已实现纳秒级快速响应与端口零差损的关键性能,具备数据中心光互联、算力集群调度等多元应用潜力。目前,该产品尚处于样品交付与客户验证阶段,因此未纳入公司近期的营收规划。此外,当前OCS领域技术路线多样、适用场景各异,整体市场仍处于早期培育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技术演进与市场需求变化,适时推进产品商业化进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2月9日,公司收盘价为165.0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38.67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7.71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近期受AI算力建设需求驱动,市场高度关注OCS(光交换)产品。公司持续跟进前沿技术发展,硅基OCS已获海外样品订单,尚处于样品交付与客户验证阶段,尚未取得海外主流厂商的批量订单,该样品订单对公司营收贡献有限。当前OCS市场热度高、技术难度大,整体市场仍处于早期培育阶段,市场前景尚不明朗。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7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火炬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	11,3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4,731.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6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火炬集团业务发展需求,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海火炬集团提供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1,300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2.5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所属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14”、“2025-026”、“2025-056”、“2025-062”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上海火炬集团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蔡劲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7BDLQ2XL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日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397号名义层16层(实际层13层)01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857.65	65,381.42
	负债总额	12,669.29	14,649.23
	资产净额	53,188.35	50,732.19
	营业收入	1,943.30	1,361.83
	净利润	-1,219.82	-2,491.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债务人: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1,300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债权人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4)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拓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47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3.67%。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5-09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19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反馈意见12份,实收12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18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拟提名吴小敏、薄少川、张永涛、林寿康、曲晓辉、洪波、王安建(共7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9日,公司收到张永涛先生的书面通知,因其个人工作原因,暂时无法履职,自愿放弃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取消对张永涛先生的提名,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调整为:吴小敏、薄少川、林寿康、曲晓辉、洪波、王安建(共6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应由7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工作。

上述6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小敏,女,1955年1月生,1982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翻译、高级经济师。1982年至2018年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员、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曾任第十二届福建省人大代表、第八届福建省政治协商委员会委员、第十四届厦门市人大代表;先后获得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妇女创先争优先进个人、全国优秀企业家、《财富》中国最具影响力的50位商界领袖及《财富》中国最具影响力的25位商界女性,拥有丰富的大型国企管理经验。自2022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薄少川,男,1965年10月生,加拿大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拥有矿业和石油天然气行业30余年的投资和实践经验。曾任职于中国石油,1996年加入艾芬豪投资集团,历任集团旗下(加拿大)艾芬豪矿业、艾芬豪能源、金山矿业等多家公司及其合资/合作公司的管理职位,及艾芬豪投资集团业务开发总经理;曾担任数家加拿大、澳大利亚、巴西矿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多家国内外矿业、石油天然气公司顾问。薄先生是中国金属矿业经济研究院(五矿产业金融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著有《国际矿业风云》。薄先生现任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寿康,男,1963年8月生,中国香港籍,厦门大学数学专业学士,美国布朗大学经济学硕士、博士,曾执教于加拿大约克大学,拥有丰富的金融行业管理及资本市场实践经验。历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学专家、香港金融管理局货币政策管理部高级经理、德意志摩根建富公司大中华区经济研究负责人,1999年加入中国建设银行参与筹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并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国际部副主任。林先生于2000年加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本市场部负责人、投资管理业务负责人(兼任中金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管理委员会成员、首席运营官、代履总裁等职务。林先生现任瀚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牌代表、宁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曲晓辉,女,1954年11月生,中国第一位经济学(会计学)女博士,厦门大学会计学荣誉退休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在会计研究、财务管理和公司治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曲女士是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论证发起人、全国会计博士专业学位(DPAcc)论证起草人、《当代会计评论》创刊主编、美国富布莱特研究学者。曾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等职务,荣获国家及省部级科研奖16项、葛家澍奖、ACCA卓越成就奖,全国先进女职工和福建省优秀专家等称号。曲女士现任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中国成本研究会副会长、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洪波,男,1959年11月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厦门大学世界经济硕士,具有律师执业资格和一级律师正高职称。洪先生长期从事律师执业工作和律师行业管理工作,历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公安部党风政风警风监督员、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监督员、福建省公安厅特邀监督员等职,并先后担任过宁德时代、东百集团、星网锐捷、锐捷网络、中闽能源、雪人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洪先生现任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兼任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福州市人民政府顾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州仲裁委员会委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

王安建,男,1953年4月生,理学博士、教授、中国地质科学院全球矿产资源战略研究首席科学家,长期从事区域成矿学、资源产业经济学和全球矿产资源战略研究工作。曾任中国地质科学院成矿远景区划室主任、全球矿产资源战略研究中心主任,先后主持和负责国家973、科技部科技攻关、科技支撑计划(课题)、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国家发改委、国家物资储备局、全国人大、环保部、工程院、国土资源大调查等项目40余项。主持中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2007-2012年)和新一轮矿产资源保障程度论证(2013-2017年)。出版专著4部,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20余篇,主持出版系列和专题战略研究报告114部,获国家发明专利3项、国土资源科技奖8项。王先生现任中国罕王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51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巴吉西路50号工布明珠2号楼17层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咨询开户证券机构。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拟延期实施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西藏旅游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公司将就中小投资者对此议案的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9	西藏旅游	2025/12/19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9:30-18:00

(三)登记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巴吉西路50号工布明珠2号楼16层、17层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龙、易杰

联系电话:(0891)6339150

联系传真:(0891)6339041

电子邮箱:zhangxlam@enn.cn,yijiea@enn.cn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1栋4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3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8家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2025年11月担保金额合计246,818.35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8,943,946.43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2025年11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3,618.35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11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5家子公司提供113,618.35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3家子公司提供69,600.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183,218.35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00.00	2028/11/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	2028/11/6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华友钴业	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8/11/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2026/11/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华友钴业	Hua Chi (HongKong) Limited	10,618.35	2026/4/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11/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HUAYOU(HONGKONG)CO., LIMITED	30,000.00	2026/7/31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7,600.00	2026/11/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华友钴业	华金新能源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12,000.00	2026/11/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合计	–	183,218.35	–	–

(二)2025年11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63,6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HUAYOU(HONGKONG)CO., LIMITED	38,200.00	2026/10/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HUAYOU(HONGKONG)CO., LIMITED	25,400.00	2026/6/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合计	–	63,600.00	–	–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和《华友钴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420.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714.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86.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5个月-7年;

(三)担保金额:合计246,818.35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华驰(香港)有限公司的担保,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43,946.43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832,222.38万元人民币,对参